



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及最新的情况，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有关各方对贵会的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请予审核。

目 录

问题 1.请补充说明目前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	4
问题 2.请补充说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下限。	5

问题 1.请补充说明目前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

回复：

（一）土地挂牌时间

根据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披露的《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0009 号）》，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的 2020WT009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挂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网上公开出让申请报名及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网上报价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二）挂牌结束后应履行的程序及相应时点

根据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披露的 2020WT009 号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与《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0009 号）》，其中载明“网上交易结束后，竞得入选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挂牌人预约时间，持在线打印《成交入选通知书》及交易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料（含 CA 证书、竞买申请、身份证明材料、工商查询结果、营业执照副本、授权文件、银行资信证明、征信信息、竞买保证金缴纳证明等，联合竞买的，还需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办理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受让人与挂牌人签订《成交结果确认书》。在宗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人应先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由沙田镇人民政府监管），再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出让结果，并于土地成交后 30 日内，由沙田镇人民政府将出让宗地按土地现状条件交付给竞得人使用。”

（三）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地块仍处于挂牌状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的授权依法参与土地竞拍，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提交土地竞拍的相关文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续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

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地竞拍报价，并在竞拍成功后尽快按相关程序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签署等工作。

问题 2.请补充说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下限。

回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3,336,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唯德实业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 50%，且本次发行完毕后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与唯德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以及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 50%，且本次发行完毕后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并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30%。乙方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

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

根据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承诺函》，其中载明“在确保本次发行完毕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并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30%的前提下，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令庄

袁若宾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